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812

傳真：(02)8780-2696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432894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(89bdc0fdf8de5ee8eb725a669e29ebc3_328949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校園師生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（預定104年8月25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

局長 黃世傑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

一、依來文所示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教師兼 衛生組長 王淑菁

104/08/13 12:19:07

裝

訂

線

TAIPEI
臺北

QGAN2016 內部資料